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0〕5号

市教委关于征集 2020 年天津市高校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课题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启动大会精神和“新时代高教 40 条”、“质量 22 条”，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切实解决我市高等教育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增强教育教学改革的针对性、前瞻性和实效性，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经研究，决定在高校范围内征集 2020 年天津市高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课题。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原则

(一) 选题要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高等教育思想观念，坚持立德树人，围绕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人才培养的新问题，探索与实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二) 选题应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要面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实际，探索把思想政治教育与教育教学的有机融合，积极吸纳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的成果，依据教育教学规律，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教育教学制度改革，反映当前

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三) 选题应反映国家和天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围绕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工业和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以及学校办学定位，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突出特色与优势，体现我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已有成果，探索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四) 选题应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宗旨，依托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着力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与实践，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教学质量监控及保障体系，探索与实践专业国际认证等，体现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综合性、整体性和实践应用。

(五) 选题应明确具体，立论要科学准确。

(六) 鼓励跨学校联合建议选题。

二、选题确定

各高校应根据选题原则，认真填写《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课题征集表》(以下简称“征集表”，见附件 1)。市教委根据各校提交的“征集表”，结合我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选题，编制立项指南并组织申报。

三、具体安排

(一) 普通高校提交的征集选题数量不超过 10 项，独立学院提交的征集选题数量不超过 5 项，超项不予受理。

(二) 各高校于 5 月 22 日前将《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课题征集表》、汇总后的《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学改革项

目立项课题征集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报送市教委高教处邮箱。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实施征集选题工作,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选题进行审核,避免重复和雷同,高质量地完成选题征集工作。

联系人: 高原、刘冰 联系电话: 83215351。

电子邮箱: liubing01@tj.gov.cn。

附件: 1.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课题征集表
2.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课题征集汇总表



附件 1

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课题征集表

单位（公章）：

选题名称			
建议人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一、针对的主要问题及相应范围（限 100 字以内）

二、课题研究的目的与意义（限 150 字以内）

三、项目拟研究与实践的主要内容（限 200 字以内）

四、项目成果的应用推广前景（限 100 字以内）

五、预计完成项目所需时间（以年为单位）

（备注：此表可根据需要续页）

附件 2

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课题征集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选题名称	建议人姓名	职称/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